###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及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1、近一年（2021年），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2、近一个年度（2021年）营业总收入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3、最近一个年度（2021年）盈利。4、近一年（2021年），资产负债率小于50% 。 |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五年（2017年12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独立成功完成过一项新建、改建、扩建或路面改造的水泥混凝土公路路面施工业绩，施工内容须同时包含混凝土挡土墙、标志标线、波形护栏、平面交叉工程等。 |

注：1、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独立承接并完成的业绩（不含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工程项目）；机构总部（如总公司、集团公司、局等）与其下属机构或专业单位的施工业绩经验不予认定。业绩计算时间以此期间通过交工验收或未交工一次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评定合格，或竣工验收经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评定为质量合格。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4、以上业绩要求为新建、改建、扩建或路面改造业绩，不包含大中小修、整治、修复、路面改善、提升、路面处治、养护、罩面、灾病害处理及单项交安工程等业绩。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

注：信用等级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认定，具体信息可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公众网（http:www.gdcd.gov.cn）或广东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http://121.33.200.110:8088/）查询。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广东省外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担任类似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不少于60个月，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岁。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经理备选人 | 0~1 |
| 项目总工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类似工程施工主管技术工作岗位累计不少于60个月，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岁。 |
| 项目总工备选人 | 0~1 |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

3、担任类似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项目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人员信息资料中的“个人业绩”所列其本人担任的工作岗位经验为准；各岗位时间以“在岗截止日期”减去“在岗起始日期”所得月数累加计算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如果存在有某人某一时间段同时担任了两个或以上符合上述岗位要求的岗位，重叠时间段部分只计算一次时间，不重复计算岗位月数。

4、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路桥相关专业包括交通行业、市政行业及铁路行业中相关的公路、桥梁、公路与桥梁、交通土建、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道路与桥梁、市政隧道、铁路桥梁、铁路隧道、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工程、隧道工程、市政路桥等专业。

5、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含有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的业绩。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质检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累计从事不少于60个月的类似工程业绩岗位经验。 |
| 工程部门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累计从事不少于60个月的类似工程业绩岗位经验。 |
| 安全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从事不少于60个月的类似工程业绩岗位经验。 |

注：1、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 年第25 号）的要求执行。

2、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路桥相关专业包括交通行业、市政行业及铁路行业中相关的公路、桥梁、公路与桥梁、交通土建、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道路与桥梁、市政隧道、铁路桥梁、铁路隧道、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工程、隧道工程、市政路桥等专业。

3、“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后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以上人员满足附录 6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 、“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③质检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岗位经验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人员信息中的网页截图“个人业绩”相对应工作岗位时间为准，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 天部分不计。岗位工作经历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个人业绩”的“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